

【8-15】退撫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準則

98.02.27 修訂第3條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專職聖工人員退職、資遣、退休、撫卹簡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退撫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監管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退撫基金暫停及恢復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關於退撫基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退撫基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專職聖工人員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退撫基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三條 監管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總負責、總幹事、財政處處負責、行政處處負責、信徒代表大會正副主席及財政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專職聖工人員代表十人。
- 第四條 監管委員會專職聖工人員代表由專職同工推選之，並應推選等額候補委員。
- 第五條 監管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專職聖工人員代表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監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幹事擔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由專職聖工人員代表互選之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第七條 監管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由總會派員兼任。
- 第八條 監管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